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因实施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从而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兴通讯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中兴通讯实施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等。

(二) 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三）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鉴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应由13.69元人民币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

（四）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鉴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五）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2015年7月2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并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了对本次调整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

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并已于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要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内容如下：

1、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鉴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应由13.69元人民币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

2、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鉴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201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行权价格需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201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0.03 = 13.66元人民币。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均需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Q = Q_0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前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58.6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期权数量
		(万份)
董事	张建恒	3.6
董事	谢伟良	3.6
董事	王占臣	3.6
董事	张俊超	3.6
董事	董联波	3.6
执行副总裁	田文果	24
执行副总裁	邱未召	60
执行副总裁	樊庆峰	60
执行副总裁	赵先明	60
执行副总裁	曾学忠	54
高级副总裁	庞胜清	54
高级副总裁	徐慧俊	42
高级副总裁	叶卫民	48
高级副总裁	朱进云	54
高级副总裁	张任军	42
高级副总裁	陈健洲	54
高级副总裁	程立新	24

职务	姓名	期权数量
		(万份)
高级副总裁	熊辉	48
高级副总裁	张振辉	23.4
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48
其他激励对象	1,508 人	11,645.28
合计	1,528 人	12,358.68

(2)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3.66-0.2 = 13.46$  元人民币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46 \div (1+0.2) = 11.22$  元人民币。

因此, 在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 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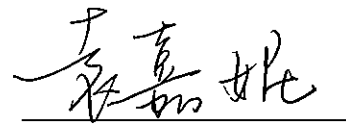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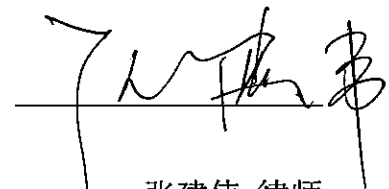


张建伟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5年7月23日